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73號

原告 新安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瑞淳

訴訟代理人 胡林凱律師

複代理人 慕宇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682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